双层次互动进化博弈制度变迁模型

——对中国经济制度渐进式变迁的解释

靳　涛

摘要: 本文把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微观主体的博弈细分为宏观层次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博弈和微观层次地方政府和微观主体的博弈。两个层次的博弈通过地方政府的中间桥梁作用连接起来。然后,又引入进化博弈分析方法,认为制度变迁的演化过程就是通过微观层次的"突变"和宏观层次的"选择",以进化安定均衡的产生和打破来体现这一互动的制度演化过程。此后,用此模型思想对中国渐进式制度变迁过程中的经济体制改革的起步问题、国有企业改革的路径选择问题以及 1993 年以后"攻坚阶段"的改革问题等给予了一个初步的演进性解释。

关键词: 进化博弈　模型　制度变迁　演进

一、导言

在对中国制度变迁的研究中,林毅夫通过人的理性的有限性认识和动力学机制的分析,给出了"诱致性制度变迁"和"强制性制度变迁"的定义(林毅夫,1994)。杨瑞龙在分析了诱致性和强制性制度变迁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实际提出了"中间扩散制度变迁方式假说"(杨瑞龙,1997)和"制度变迁方式转换三阶段论"(杨瑞龙,1998)。他认为,中国的制度变迁由改革之初的供给主导型制度变迁方式逐步向中间扩散型制度变迁转变,最终过渡到需求诱致型制度变迁方式;而在中间扩散型制度变迁中,他特别强调地方政府的作用,把地方政府作为制度创新的主角。黄少安则在对杨瑞龙上述理论的评析中提出了"制度变迁主体角色转换假说"(黄少安,1999)。他认为在制度变迁过程中存在利益主体的多元性特征,认为制度变迁是由不同主体联合行动才能完成,并且不同主体在创新中的角色是不断发生变化的。周业安在社会秩序二元观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个分析中国制度变迁的初步演进论框架(周业安,2000)。他认为,中国的改革过程交织着政府选择外部规则和社会成员选择内部规则的双重秩序演化路径。杨瑞龙在其前理论的基础上又提出了"阶梯式的渐进制度变迁模型"(杨瑞龙,2000),在引用博弈论思想的基础上,通过对中央治国者、地方政府官员和微观主体之间的三方博弈过程分析,强调正是地方政府的介入才使渐进式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并认为我国的制度变迁路径呈现出阶梯状。

从中国制度变迁理论的发展来看,杨瑞龙的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微观主体的三方博弈变迁模型还是较好地分析了中国制度变迁的过程。而黄少安和周业安的制度变迁理论虽然在某些方面有所突破,但总的来看似乎还不成熟,只是一种假说而没有模型化。但就杨瑞龙的模型来看,虽然他强调了地方政府的作用,但还不能较好地解释和模拟各层次制度变迁的演化轨迹,也不能很好地解释在制度变迁中各行为主体的博弈行为的发展演化。因为,制度是一个各种规则的集合。制度变迁既包括宏观层次的制度变迁,又有微观层次的制度变迁。本文初步提出了一个双层次互动博弈模型,并试着对中国制度变迁的演化轨迹予以解释。

二、双层次互动进化博弈模型

双层次互动进化博弈是指宏观层次和微观层次互动的一种进化博弈模型。当然,这里所说的宏观层次和微观层次也是相对而言,宏观层次的博弈是指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各类利益集团代表(以下简称地方政府)的博弈;微观层次的博弈是指地方政府和各类微观主体的博弈。当然,这里强调双层次博弈并不是否定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微观主体的三方博弈,而是为了更好地分析和模拟制度的演化轨迹。双层次互动进化博弈从更高的视野来看,也可以看成是三方的博弈。把进化博弈分为两个层次,是由于博弈三方在博弈过程中不是在同一个时空层次上;另外,从中国的行政体制来看,微观主体和中央政府也缺乏沟通和交流的渠道。所以,把三方博弈细化为宏观和微观层次上的互动进化博弈能更好地解释中国制度变迁的实际;同时,也能更好地解释各类层次上的制度变迁。

1. 模型的基本假设

为了建模的方便,我们做以下假设和假定:

第一,我们假定在博弈战略中,各博弈主体都遵循斯密的"经济人"假说,且都具有有限理性。有限理性通过惯性依赖、近视眼策略和试错法等博弈手法体现出来。我们还假定新古典经济学的效用理论和成本—收益理论在模型中仍然适用。

第二,中央政府在博弈中采取的博弈策略遵循效益最大化和风险最小化原则。在中国的进化博弈中,由于中国的改革和转型是在中央政府的操纵下展开的,所以,考虑中央政府对制度演化博弈方向和内容的把握和影响,对解释中国的制度变迁有积极意义。中央政府的效益最大化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社会总产出的最大化,另一是垄断租金的最大化。中央政府的风险最小化主要用国家的稳定程度和各阶

© 1994-200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层的满意程度来表示。中央政府在博弈中的战略可以表示为:$S_1 = \max f(x_1, x_2^*)$ $(x_1 \in X_1)$, S_1 为某一博弈均衡结果;$f(x_1, x_2)$ 为 x_1 和 x_2 的博弈函数;x_1 为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博弈中,中央政府的博弈战略,X_1 为中央政府的战略集;x_2^* 为博弈均衡中地方政府的某一战略。另外,中央政府的效用可以表示为:$U(x_1) = U(a, b, c, d)$,a 为社会总产出的影响;b 为垄断租金的影响;c 为国家稳定的影响;d 为各阶层满意程度的影响。

第三,地方政府是中央政府的代理人,同时又是各个地区和各个行业的代表,他们在博弈中身份特殊,是连接宏观和微观两个博弈层次的纽带。他们在博弈战略的选择中,既要争取自己的政绩最大化,又要努力使得中央政府对自己满意。同时,在博弈中又不能在制度创新中偏离中央政府的政策太远,还要尽量满足微观主体的制度创新的要求。总的来讲,在博弈中他们也追求自己的效益最大化,他们的效用可以表示为:$U(x_2) = U(e, f, g, h)$,e 为中央政府的满意程度;f 为政绩的因素;g 为地方政府的垄断租金;h 为微观主体的满意程度。

第四,微观主体相对来讲成分复杂,可以概括为追求市场自由和机会最大化的主体(杨瑞龙,2000)。他们的效用函数可以表示为:$U(x_3) = U(i, j, k)$,i 为个人物质福利的影响;j 为市场自由化和精神追求的影响;k 为改革成本对微观主体的影响。

第五,假定各博弈主体具有固定的步法和信息交换序列的模式,各博弈主体的行为策略具有连续性和时效性,博弈的进化适合正和博弈的增益性假设。

2. 模型的构思与构建

模型分为宏观和微观博弈两个层次,通过地方政府把两个层次的博弈连接起来,使之成为一个互动的博弈整体。本模型遵循进化博弈的演化模式。

假设 x_1 和 x_2 可以表示为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博弈战略,$x_1 \in X_1$,$x_2 \in X_2$。$f_1(x_1, x_2)$ 为二者的博弈函数,由于地方政府为中央政府的下级单位,地方政府的博弈策略在中央政府的博弈策略已知的情况下,必须满足 $P(x_2) = [x_2 : f(x_1^*, x_2)] = \max f[x_1^*, x_2(x_1)]$,$x_2(x_1)$ 为在中央政府博弈策略已知情况下,地方政府的最优选择集。

对中央政府而言,中央政府对向市场体制的过渡也是从知之不多到逐渐了解的一个过程。中央政府对市场制度的了解一方面通过对国外市场经济体制国家的学习,另一方面主要是通过国内的改革试验,通过地方政府的汇报所掌握。所以中央政府在 $f_1(x_1, x_2)$ 博弈过程中,向地方政府传递自己的决策信息,也是充分考虑了地方政府所汇报的内容,所以 $x_1 = x_1(x_2)$,x_1 包含了 x_2 的映射信息。

中央政府的策略选择可表示为:

$$P(x_1) = \{x_1 : f[x_1(x_2), x_2^*]\} = \max f[x_1(x_2), x_2^*]$$

而地方政府的最优选择集在宏观博弈层次 $f_1(x_1, x_2)$ 博弈过程中,又可以表示为:

$$P(x_2) = \{x_2 : f[x_1(x_2)^*, x_2]\} = \max f[x_1(x_2)^*, x_2(x_1)]$$

如果考虑到连续博弈的整个过程,在宏观博弈层次,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博弈选择战略可表示如下,中央政府博弈战略:

$$P(x_1) = \{x_1 : f[x_1(x_2), x_2(x_1)^*]\} = \max f[x_1(x_2), x_2(x_1)^*] \quad \cdots\cdots (1)$$

地方政府战略:

$$P(x_2) = \{x_2 : f[x_1(x_2)^*, x_2]\} = \max f[x_1(x_2)^*, x_2(x_1)] \quad \cdots\cdots (2)$$

中央政府在宏观层次博弈中,其运用博弈策略是充分考虑其效用变化,其提供有效制度供给也是根据自己的预期收益大于变迁成本而做出的,当其预期效用 $U_e(x_1) = U_e(a, b, c, d) \geq U_0(a, b, c, d)$ 时($U_0(a, b, c, d)$ 为其当前效用水平),中央政府就会支持制度创新,并提供有效制度供给。

地方政府在博弈中的行为也是依据其预期收益与改革成本的比较做出的,当其预期效用 $U_e(x_2) = U_e(e, f, g, h) \geq U_0(e, f, g, h)$ 时($U_0(e, f, g, h)$ 为其当前效用水平),地方政府也会支持制度创新,并会向微观主体提供更加具体和深入的制度供给措施。

这样在宏观博弈层次,由(1)、(2)式可知,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就构成了一个互动的博弈步法。地方政府在与中央政府博弈的同时,其与微观主体也进行着重复博弈。

微观主体对新制度体制和新体制下的获利空间有着最强烈的追求和向往,他们是制度变迁最积极的推动者和响应者。假定 p_i 表示制度变迁过程中第 i 阶段市场化进程水平,$p \in [0, 1]$,$p = 0$ 和 $p = 1$ 分别代表改革以前计划体制阶段和完善的市场体制阶段。微观主体的效用函数是 $U(x_3) = U(i, j, k)$,微观主体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对计划体制的弊端相对于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了解得更多,可以假定他们更天然地知道市场体制的好处。

微观主体由于对现状的不满足,他们有许多通过向市场体制的过渡而改善自身秉赋的预期。其预期效用可以表示为:$U_e(x_3) = U_e(i, j, k)$,但微观主体的预期必须满足在微观层次与地方政府在博弈中地方政府设定的政策约束:$U_e(x_3) = Ap_e^{x_3} \leq A(p_{i+1} - p_i)^{x_3}$,其中 $Ap_e^{x_3}$ 为微观主体通过制度创新而获得的预期收益,$p_{i+1} - p_i$ 为地方政府所允许的制度变迁的范围。

这样微观主体的制度创新预期行为可以表示为:

$U_e^*(x_3) = U_e^*(i, j, k) = \max U_e(x_3) = \max Ap_e^{x_3}$,且 $p_e \leq p_{i+1} - p_i$。

$p_{i+1} - p_i$ 是地方政府与微观主体在博弈时所给定的制度供给的范围,当然这一范围也在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在宏观层次博弈中所达成的博弈结果允许限度之内。但是,在宏观层次所达成的阶段博弈均衡结果往往是粗线条和提纲式的,这往往给地方政府提供许多有利于发挥制度创新的好的时机和条件,地方政府由于很难界定制度供给的界限和范围,他们往往为了自己的政绩和地方垄断租金的最大化,通常会和微观主体一起发掘制度创新的空间和实施最大程度的局部改革。另外,中央政府也很难界定地方的改革是否超出中央设定的范围,同时这一结果也有可能会变成好事,反过来为中央政府的制度供给带来有益的帮助和参考。

从地方政府在微观博弈层次的作用来看,地方政府一方面受中央政府的政策约束(把宏观层次博弈的结果带到微观层次),另一方面也会根据本地区的实际而采取一些有利于微观主体制度创新的措施(当然不排除地方政府本身的制度创新),其行为可表示为:

$$P(x_2) = \{x_2 : f[x_2(x_1, x_3), x_3^*]\} = \max f[x_2(x_1, x_3), x_3^*]$$

微观博弈的结果会通过地方政府反馈到宏观层次中去,这样通过地方政府就把整个宏观层次和微观层次的博弈连接起来。另外,中央政府也不只是听取地方政府的汇报,他们也会通过其他方式对微观主体的行为和博弈策略有所了

© 1994-200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解。考虑到以上因素宏观层次的博弈可以重新表述为:

地方政府的博弈行为(2)式可以修订为:

$P(x_2) = \{x_2 : f[x_1(x_2)^*, x_2]\} = \max f[x_1(x_2, x_3)^*, x_2(x_1, x_3)]$

中央政府的博弈行为(1)式可以修订为:

$P(x_1) = \{x_1 : f[x_1(x_2, x_3), x_2(x_1)^*]\} = \max f[x_1(x_2, x_3), x_2(x_1, x_3)^*]$

这样,一个宏观层次和微观层次互动的博弈模型就初步构造出来,但它们是如何在博弈中进化呢?下面,我们主要来分析这个问题。

我们可以把宏观层次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博弈表示为:$f_1(x_1, x_2)$,把微观层次地方政府与微观主体的博弈表示为:$f_2(x_2, x_3)$。如果把微观博弈的结果带到宏观层次,同时考虑到博弈中的关联性,则 $f_1(x_1, x_2) = f_1[x_1(x_2, x_3), x_2(x_1, x_3)]$,这一博弈函数是连续的,如果我们假定存在某一策略 t,此时 $f_1(x_1^t, x_2^t) > f_1(x_1^t, x_2) = f_1[x_1^t(x_2, x_3), x_2(x_1, x_3)]$,那么我们就可以把 t 策略称为一个进化安定战略(Evolutionarily Stable Strategy)(简称 ESS, Maynard - Smith, 1982, 6)(青木昌彦、奥野正宽,1999),如果此时 t 策略是各博弈主体都选择的策略,那么我们就称此时系统达到一个进化安定均衡(Evolutionarily Stable Equilibrium)。

进化安定策略在某一段时期内是占优的,但这并不能保证其永远是占优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社会中的新的问题和经济体制的其他弊端也会逐渐显露出来,此时微观主体和地方政府的制度创新的新的举措也会不断涌现,当某一成功的制度创新成功后,社会系统所达到的某一阶段进化安定均衡就有被打破的可能出现,当然这要取决于中央政府的态度。其实我们可以理解,社会改革进入一个进化安定均衡阶段是指制度的供给与制度的需求基本均衡。当制度的供给滞后于制度的需求时,进化安定均衡就会逐渐被微观层次的博弈创新所打破。

其实从双层次进化博弈模型来看,社会制度的演进就是在微观层次和宏观层次博弈的矛盾运动中体现出来的。当宏观层次战略和微观层次战略相对一致时,就会进入某一阶段的进化安定均衡局面;而当微观层次的博弈战略与宏观层次的博弈战略不一致时,这说明此时制度供给滞后于制度需求,微观主体和地方政府会在某一限度内进行制度创新的试验,此时中央政府往往也是支持的,一些成功的经验又会被中央政府采纳,作为制度供给而推向全国。

进化博弈的机理是在宏观层次的"选择"和微观层次的"突变"的互动中体现出来的。"选择"是指本期中好的策略在下期变得更为盛行(通过中央政府在全国推广),当某一策略广为盛行,为博弈主体都选择的策略时,就会达到上述所说的进化安定均衡,此时 $f_1(x_1^t, x_2^t) > f_1(x_1^t, x_2) = f_1[x_1^t(x_2, x_3), x_2(x_1, x_3)]$。而"突变"发生在微观层次的博弈中,它以试验的方式选择策略(策略既可能是有效的,也可能是无效的),微观层次的"突变"必须经过宏观层次的"选择",只有那些好的适合的策略才能生存下来。例如有一个全部选择某一特定策略的大群体和一个选择不同策略的"突变"小群体,如果"突变"小群体侵入大群体后,小群体在混合群体博弈中能够取得较好的博弈结果,那么小群体就能够侵入大群体;反之,小群体就会自动消失。这里所说的小群体就是指局部的微观博弈(微观主体和地方政府的创新活动),当微观层次的创新战略在整个宏观层次有效时,就会打破原来的均衡局面,使制度的演化向前发展。

以上就是整个双层次进化博弈制度变迁模型的主要构思和建造。本模型通过宏观层次和微观层次的博弈的互动性,以博弈函数的形式把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微观主体的博弈行为联系起来。正是宏观层次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重复博弈和微观层次地方政府和微观主体的重复博弈,而使得双层次互动博弈模型为一个动态的模型。然后,又把进化博弈的思想引入本模型,引入进化安定策略和进化安定均衡概念。模型假设通过宏观层次和微观层次的矛盾运动,使得模型成为一个进化的动态模型,具体思路是,引入"选择"和"突变"的概念,通过微观层次的"突变"和宏观层次的"选择"把两层次矛盾运动体现出来,以进化安定均衡的产生和打破的这一动态过程来体现模型的进化博弈思想。

三、双层次互动进化博弈模型与中国渐进式改革的实践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的中国的改革进程,是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史上的一次伟大的制度变迁。以 1978 年底为始点的改革已经走过了风风雨雨的二十多年的历程。中国的改革是一个渐进式的制度变迁过程,它通过先试点后推广、先局部后整体、先体制外后体制内的一系列循序渐进的策略,使得中国的体制改革和经济快速增长同步推进。中国的改革是在中央政府把握和控制下的一场声势浩大的制度变迁,在这场变革中虽然有许多偶然因素和客观因素,但制度的演化还是遵循其本身的规律和演化的模式。下面就中国渐进式改革中的几个问题结合双层次互动进化模型予以解释。

1.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起步

中国在结束了 10 年的"文革"及随之而来的"拨乱反正"以后,党和国家的重心逐渐转到经济建设上来,当时人们生活水平非常艰苦,国民经济趋于崩溃,党和国家最主要的任务就是改善人们生活水平和尽快恢复国民经济建设和发展。当时经过近 30 年的社会主义建设,人们发现社会主义以计划调节和公有制为基础的优越性并没有体现出来;反之,一些负面的影响却引起人们的重视,如公有产权等于没有产权、工作的低效率、广泛存在的外部性和搭便车等。当时,中央政府也认识到只有改革才有出路,但对改革的具体思路也是不清晰,当时人们对改革的目标并没有清醒的认识,按邓小平的话说就是"摸着石头过河"。政府在"拨乱反正"中意识到应该离开传统体制的"此岸",却不知所要到达的"彼岸"。

解释中国的制度变迁必须把宏观层次和微观层次结合起来,通过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和微观主体的博弈行为的互动中才能找到较好的解释。如 1978 年国务院制定《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国家发出了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信息,四川省政府在 1978 年 10 月选定以重庆钢铁公司为代表的 6 家企业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改革试点,改革政策是这些企业在年末实现预定目标后,可以提留部分利润,并能以奖金形式发给职工。改革的初步结果是成功的,微观层次的制度创新的有效成果,反过来给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提供了进一步扩大制度供给的"选择"决策。随后在 1979 年,改革试点企业扩大到 100 家,改革力度进一步加大,企业可以自主任免中层干部。到 1980 年,中央政府发文全国,推广这项改革决策,参与这项改革试点的企业迅速扩大到 6 600 家。这正反映出中国渐进式

© 1994-200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改革从微观到宏观,从局部到整体的渐进演化过程。另一个改革的事例就是农业经济体制变迁的一个典范事例。在1978年12月的一个晚上,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一间破旧的房子里,20个农民冒着生死的抉择,进行了一项中国农村生产制度的改革试验,他们决定把土地分开,实行"包产到户"试验,想不到正是他们拉开了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包产到户"是由农民首先自发搞起来的制度创新,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对这一新问题的出现在宏观层次也进行了激烈的博弈和争执,从不赞成到容忍,再到承认其合法化向全国推广也经过了一个从微观层次的"突变"到宏观层次"选择"的反复博弈的过程,最后,由于这项制度的适用性和强生命力,使这一策略迅速流行,成为各博弈主体都选择的进化安定策略。如在20世纪80年代初,当全国都实行"包产到户"政策时,这一策略就是进化安定策略,此时广大农村地区所达到的阶段均衡就是一个进化安定均衡。

正是微观层次制度创新的试验,才给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带来启迪,使得中央政府及时找到了改革的突破口,进而把微观层次成功的制度创新试验推广到全国。当然从本质上看这正是通过微观层次的"突变"和宏观层次的"选择"而使制度向前演化。当然,这一过程可能要从微观到宏观,再由宏观到微观,反反复复多次才能完成。

2. 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路径

在1984年农村改革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由农村转向城市,此时,国有企业的改革成为了改革的重点。下面先回顾一下国有企业改革走过的历程。

第一阶段:国家以放权让利为主要特点来支持国有企业的改革。国家以扩大企业自主权为突破口,重新塑造政府和企业的关系,使企业从政府的附属物向有一定自主决策能力的经济实体转变。

第二阶段:以"利改税"为主的企业改革阶段。第一步"利改税"开始于1983年,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的推行办法》,政策主要是企业把实现利润的55%向国家交纳企业所得税,其余部分再与主管部门实行利润分成,或向地方政府交纳调节税。1984年10月,开始了第二步"利改税"改革,该阶段改革是以建立新的税制,同时开征增值税、城建税、房地产税、资源税等税目为主的"利改税"改革。

第三阶段:以"承包经营责任制"为主的企业改革阶段。由于"利改税"实行后,企业生产成本上升,效益下降。为此,国务院于1986年12月颁布《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在此以后的一年内,一些改革试点城市进行了包括股份制、租赁制、资产经营责任制和承包经营责任制等多种形式的改革试验。最后,承包责任制得到广泛接受,并在全国推广。

第四阶段: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的改制试点。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国有企业改革的根本方向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1993年国家经贸委确定100家国有大中型企业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同时,针对国有资产布局结构不合理,规模小,国家决定从整体上采取"抓大放小"的原则,对国有企业进行战略重组。

从国有企业改革的四个阶段来看,从制度上改进其低效率是改革的主要目的。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发展。在改革的第一阶段,在以放权让利为主要特征的改革中,出现了政府与企业分配的不合理;同时,这一政策不能奖优罚劣,多劳多得,总的来说,本阶段的放权让利改革只能算是浅层次的试验改革。由于在第一阶段改革中,微观层次的"突变"并没有在与宏观层次的混合中取得较好的博弈结果,最后,放权让利的改革在宏观社会系统中逐渐弱化并在最后消失。在国有企业改革的第二阶段,中央政府以良好的预期开展了以"利改税"为主要特征的第二次国有企业改革,虽然改革取得了不小的成绩,但由于在改革中没有区分行业的差别和政府制定政策的机械性,第一次"利改税"不能很好地适应各地的实际。这样,政府不得不对此进行修正和补充,接着国家采取了新的措施,来完善"利改税"制度,实行第二次"利改税"改革。但由于"利改税"只是从财政的角度来改革国有企业,并没有触及到国有企业的根本制度问题,所以第二次"利改税"也没有取得预期的目的。"利改税"的失败说明经济体制的变迁靠政府良好的预期是没有用的,只有通过各博弈主体的重复博弈,才能摸索出一条适合的路子。在第三阶段,在国务院颁布《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的基础上,各地方政府与微观主体展开了以股份制、租赁经营、委托经营、资产经营责任制和承包经营责任制等多种形式的改革试验,通过微观层次的制度创新来积累国有企业改革的经验,最后承包经营制在试验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被中央政府作为"选择"策略向全国推广。但由于该策略仍没有彻底解决国有企业的产权问题、奖惩与激励问题,该策略也没有取得最终的成功,没有成为阶段进化安定策略。改革的第四阶段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目前的国有企业改革仍在这个阶段徘徊,地方政府和微观主体仍在微观层次进行着许多有益的试验。到2001年底,随着以股份制改革为重点的企业改革的深化和国家"抓大放小"战略的实施,国有企业三年脱困的初步目标基本完成,但这一目标与国有企业改革的长远目标和人们的预期相比,国有企业改革的任务还远未完成。

3. 1992年以后"攻坚"阶段的改革

到了1992年,中国改革的历程已进行了10多个年头,这时中央政府对改革的认识和改革的目标已比改革初期有了较为清醒的认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成为各层次博弈主体的共识。但此时,改革中的难点和要点问题也相对改革初期更为突出。此时,微观主体的力量已比改革初期有了明显的增强,市场的作用已开始显现。但此时,在中国渐进式改革的深入阶段,国家与市场、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却还是没有一个清晰的定位,原计划体制下的金融制度、财税制度、土地制度、人事制度、住房制度、医疗制度以及社会福利制度都不能适应市场体制的要求,这一系列的改革都势在必行。

从改革前十几年的改革进程看,前一阶段的制度创新主要集中在微观层次,而对宏观层次的制度创新重视不够,从模型可知制度创新仅靠微观层次的"突变",而没有宏观层次的"选择"也是不行的;这同时也说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制度创新的要求没有微观主体强烈。如在国有企业改革中,改革策略始终停留在微观层次,而没有在宏观层次上给国有企业一个明确的定位,宏观上制度创新不足,必然会影响微观层次的创新效果。

进入到本阶段后,改革的步子逐渐放大,人们的思想也逐渐统一,宏观层次的制度创新也日益受到政府的重视。本阶段的改革主要集中在国有企业改革、完善 (下转第56页)

© 1994-200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三)完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制度环境

1. 建立二板市场。我国十分有必要建立二板市场,二板市场的建立能为我国民营企业上市提供一个市场舞台,可以为民间投资者提供重要的融资来源,既有利于我国高新技术的发展,又能实现民营企业经营领域的拓展和企业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实现其快速生成和成长的目的。

2. 由扩张的财政政策向中性的财政政策过渡。扩张性的财政政策一方面对民间投资有非常明显的抑制作用;另一方面也在无形中加强了计划经济的因素,不利于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当前,启动民间投资已是我国宏观调控的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由扩张性财政政策向中性财政政策的过渡,是很有必要的。

3. 政策要协调一致。政府要理顺各部门已经出台和即将出台的各项政策,并使其相互配套,这样才能使政策充分发挥促进民间投资的效应。

4. 完善经济法律、法规制度。在法律上要给予民间投资者以明确的经济权益和地位,使政府部门和民间投资者都能做到有法可依,既要明确对民间投资者的财产权给予保护,又对民间投资者的行为给予明确地依法规范和管理。

5. 建立民营企业现代企业制度。

注释:

①转引自茅于轼:《Assessment and Development Strategies of Private Sector in China》手稿。

②刘晓玄:《中国工业企业的所有制结构对效率差异的的影响——1995年全国工业企业普查数据的实证分析》,载《经济研究》,2001(2)。

参考文献:

1. 张杰:《民营经济的金融困境与融资次序》,载《经济研究》,2000(4)。

2. 于谨凯:《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态势、影响因素分析》,载《投资研究》,2001(8)。

3. 国家计委:《国家计委关于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若干意见》,载《中国技术创新无锡网》,2002-05-30。

4. 王俊豪:《政府管制经济学导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5. 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6。

(作者单位:中国海洋大学经贸系 青岛 266071)

(责任编辑:N、Q)

(上接第50页)市场体系、"四项制度改革"(投资体制、金融体制、财税体制和外贸外汇体制)、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住房、文、教、卫以及养老金制度改革等一系列方面,总的来看,改革取得较大成绩。但从截止到目前这一阶段的改革成效来看,改革中暴露的问题仍然很多,一些难点和重点问题仍未解决。就当前来看,虽然各级政府出台了不少制度创新的方案,但在宏观层次上制度创新不足仍是目前存在的最大问题。由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考虑其本身效用的最大化和成本的最小化,在宏观层次博弈中很难出台力度较大的制度创新方案;同时,由于宏观层次的制度创新会影响一批人的福利水平,所以改革操作起来也特别难。尽管随着改革的深入,改革的难度越来越大,但改革毕竟还是要向前走的。从双层次进化博弈模型来看,由于宏观层次和微观层次的博弈是互动的,微观层次的制度需求和制度创新也会影响到宏观层次的制度供给和制度创新;另外,微观层次的制度创新的"突变"也会不断给宏观层次的"选择"带来新的信息和视点,所以中国的渐进式改革会在双层次的互动中不断向前演化。

四、结束语

本文在前人研究中国制度变迁规律的基础上,运用双层次博弈知识和进化博弈思想试着做出了一个关于中国渐进式经济体制向前演进的模型,并针对中国的渐进式改革的实践做了一个演进的解释。本模型认为中国的转型是一个介于三个主体、两个层次之间进化博弈的一种渐进式互动制度变迁,制度的演化就是通过微观层次的"突变"和宏观层次的"选择"来实现的。中国改革的实践也较好验证了这个结论。本人通过对该模型的建构,希望能对中国的渐进式转型有一个较好的解释和指导。

通过模型的建构分析,中国的渐进式制度变迁是一个政府和微观主体互动的博弈结果。微观主体是制度创新的试验者,中央政府则是有效制度的推广者和实施者,而地方政府则是联接二者的桥梁和纽带。任何在改革中随意割裂三者的相互关系,而一味强调某一方面的作用都是有害的。

参考文献:

1. 林毅夫:《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制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见科斯 等:《财产权力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

2. 杨瑞龙、杨其静:《阶梯式的渐进制度变迁模型——再论地方政府在我国制度变迁中的作用》,载《经济研究》,2000(3)。

3. 杨瑞龙:《我国制度变迁方式转化的三阶段论》,载《经济研究》,1998(1)。

4. 杨瑞龙:《"中间扩散型"的制度变迁方式与地方政府的创新行为》,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内部论文稿系列"总第11期。

5. 黄少安:《制度变迁主体角色转换假说及其对中国制度变革的解释——兼评杨瑞龙的"中间扩散型假说"和"三阶段论"》,载《经济研究》,1999(1)。

6. 周业安:《中国制度变迁的演进论解释》,载《经济研究》,2000(5)。

7. 张良桥:《进化稳定均衡与纳什均衡——兼谈进化博弈理论的发展》,载《经济科学》,2001(3)。

8. 青木昌彦、奥野正宽:《经济体制的比较制度分析》,中文版,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9。

9. Basar, T., and Olsder, G. T., 1982. Dynamic Noncooperative Game Theory. Acad, Press.

10. Axelrod, R., 1984.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Harper - Collins. HBJ, Press.

11. Young, H. P., 1993. The Evolution of Conventions. Econometrica, 61.

12. Nelson, R. R., and Winter, S. G., 1982. An Evolutionary Theory of Economic Chan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3. Fudenberg, 1995. Learning in Games. Cambridge, MIT Press.

14. Aumann, R., and Brandenburger A., 1995. Epistemic Condition for Nash Equilibrium. Econometrica, 63.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博士生 天津 300071)

(责任编辑:Q)

© 1994-200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